

82

浙江省图书馆诉何湖苇等侵犯网络著作权纠纷再审案

案号:(2004)民三监字第 35 号

日期:2004 年 11 月 22 日

审理过程

浙江省图书馆因与何湖苇、何海群、唐颖侵犯网络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的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审理要点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中确定由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前提条件。

要点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规定,“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就前述规定,只有在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难以确定的前提下,才将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视为侵权行为地。本案不存在将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视为侵权行为地的前提条件,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